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貴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麥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5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